**教学科研岗申请条件及科研抵算教学工作量方法**

目前全校专任教师岗位都是教学为主型岗位，学校有博士近百名，本轮全员选岗前设置少部分教学科研岗，鼓励有科研特长的人才，专心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

1. **申请教学科研岗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得专任教师，可申请教学科研岗。三年内（三年一个聘期，）原则上不得改为教学为主型岗位。

1.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教授职称；

3.经学校批准已在攻读博士学位（所读专业与学校办学所开设专业相关）；

4.已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等项目）立项；

5.已获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项目）；

6.预期取得横向课题项目且每年累计到账200万元；

7.预期取得省级及以上或其他重大科研成果，经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

二、教学科研岗教学课时数与科研积分抵算标准

教学科研岗人员可抵算教学当量课时数得科研积分须为高水平科研成果得积分。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获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等项目）；获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项目）；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检索）期刊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获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聘期内横向课题项目每年累计到账200万元。抵算的当量课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教师职称对应得全年基本工作量教学当量课时数的50%（注：申报省级教学名师教学课时条件为180课时以上）。

1.已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等项目），项目主持人在本聘期内高水平科研成果“1个科研积分相当于2个当量课时”的计量单位，将“科研积分”与“当量课时”进行“抵算制度”。

2.已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项目），项目主持人在本聘期内的高水平科研成果“1个科研积分相当于1.5个标准当量课时”的计量单位，将“科研积分”与“当量课时”进行“抵算制度”。

3.其他申请教学科研岗教师，在本聘期内项目主持人的科研成果“1个科研积分相当于1个标准当量课时”的计量单位，将“科研积分”与“当量课时”进行“抵算制度”。

对于教科研超工作量的绩效核发，如果换算后依然出现教学基本工作量不满或者科研超工作量不够抵算情况，可按照职工收入分配办法从个人绩效工资中扣减。